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 與湖南樂影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有關IP推廣及運營的持續關連交易；

**(III) 有關市場推廣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IV) 終止與尼斯未來的關連交易

I. 有關與湖南樂影的業務合作框架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1月30日，樂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湖南樂影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湖南樂影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湖南樂影將向樂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提供綜藝節目製作及管理服務，樂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將促使合適的簽約藝人履行與湖南樂影的相關委聘。

與湖南樂影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30日

訂約方： 樂華有限公司

湖南樂影

年期： 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根據與湖南樂影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湖南樂影將向樂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提供綜藝節目製作及管理服務；及(b)樂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將促使合適的簽約藝人履行與湖南樂影的相關委聘，包括(但不限於)出演綜藝節目、電影及劇集以及其他商業活動，並根據協定定價政策向湖南樂影收費。

訂約方將根據與湖南樂影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在其有關參數範圍內訂立獨立相關協議，以載列詳細條款，包括委聘詳情、里程碑付款時間表以及訂約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各相關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個別情況及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與湖南樂影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由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該年期將根據訂約方的磋商及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情況下重續不超過三年。

定價政策

就綜藝節目製作及管理服務而言，樂華有限公司須向湖南樂影支付一筆固定服務費，該費用將根據合同條款及各相關合同具體情況磋商。樂華有限公司向湖南樂影支付的費用將由訂約方參考多項相關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推廣活動的形式及推廣期；(ii)各節目的製作成本；(iii)參演的簽約藝人人氣；(iv)出席相同及類似活動委聘費的現行市價；(v)相關委聘的質量及影響力；及(vi)相關委聘的工作量及持續時間。釐定代價的上述因素不低於可比交易下本公司的類似服務提供商(為獨立第三方)。

就促使合適的簽約藝人履行與湖南樂影的相關委聘而言，樂華有限公司將向湖南樂影收取相應的委聘費，該費用將由訂約方參考多項相關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推廣活動的形式及推廣期；(ii)藝人人氣；(iii)同級別藝人出席相同及類似活動委聘費的現行市價；(iv)相關委聘的質量及影響力；及(v)相關委聘的工作量及持續時間。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優於向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政策。

歷史交易金額

就綜藝節目製作及管理服務而言，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樂華有限公司就綜藝節目製作的服務費向湖南樂影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482.9千元。歷史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人民幣15百萬元。

就促使合適的簽約藝人履行與湖南樂影的相關委聘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5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樂華有限公司根據與湖南樂影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湖南樂影的綜藝節目製作及管理服務的相關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歷史委聘費費率及就我們與湖南樂影的合作產生的歷史金額；(ii)我們與湖南樂影的合作中包含的向湖南樂影支付類似服務的歷史委聘費費率；及(iii)自與湖南樂影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預期與湖南樂影開展的合作。

於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湖南樂影根據與湖南樂影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藝人演出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百萬元。

藝人演出服務費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我們與湖南樂影合作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及2025年的應計金額；(ii)與湖南樂影簽署的服務協議項下合約金額的歷史增長率；(iii)我們旗下簽約藝人參加與我們與湖南樂影的合作中所包含者相同及類似的活動的歷史委聘費費率；及(iv)近期我們旗下簽約藝人委聘費的預期增長。

II. 有關與湖南樂影的IP推廣及運營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A. 橙樂的IP推廣及運營協議

於2026年1月30日，橙樂(樂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湖南樂影訂立IP推廣及運營服務協議，據此，湖南樂影將透過綜藝節目製作及相關市場推廣及運營活動為橙樂持有或獲IP擁有人的權利持有人全面授權的若干潮玩IP提供推廣及運營服務(「**橙樂的IP推廣及運營協議**」)。

橙樂的IP推廣及運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30日

訂約方： 湖南樂影

橙樂

年期： 2026年1月30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橙樂的IP推廣及運營協議，湖南樂影將安排橙樂持有或獲IP擁有人的權利持有人全面授權的若干潮玩IP參與綜藝節目製作，並附帶推廣活動及商業化運營。湖南樂影將向橙樂收取服務費作為組織參與綜藝節目錄製及提供相關銷售推廣及有關商業化服務的代價。服務費將根據合作期內相關IP商業化產生的交易總額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銷售、IP授權及品牌合作的收入。

定價政策

橙樂向湖南樂影支付的費用將由訂約方參考多項相關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運營服務的形式及年期；(ii)運營活動的成本及開支；(iii)運營服務費的現行市價；(iv)相關合作的質量及影響力；及(v)相關合作的工作量及持續時間。釐定代價的上述因素不低於可比交易下本公司的類似服務提供商(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交易金額

橙樂的IP推廣及運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與湖南樂影之間的新交易。因此，訂約方之間並無與有關交易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橙樂根據橙樂的IP推廣及運營協議應付湖南樂影的相關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於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與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服務提供商的交易的服務費的歷史費率及自橙樂的IP推廣及運營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預期與湖南樂影開展的合作釐定。

B. 與華同行的IP推廣及運營協議

於2026年1月30日，與華同行與湖南樂影訂立IP推廣及運營服務協議，據此，湖南樂影將透過綜藝節目製作及相關市場推廣及運營活動為與華同行提供與華同行持有或獲IP擁有人的權利持有人全面授權的若干潮流IP的推廣及運營服務(「與華同行的IP推廣及運營協議」，連同橙樂的IP推廣及運營協議統稱為「與湖南樂影的IP推廣及運營協議」)。

與華同行的IP推廣及運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30日

訂約方： 湖南樂影

與華同行

年期： 2026年1月30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與華同行的IP推廣及運營協議，湖南樂影將安排與華同行持有或獲IP擁有人的權利持有人全面授權的若干潮玩IP參與綜藝節目製作，並附帶推廣活動及商業化運營。湖南樂影將向與華同行收取服務費作為組織參與有關綜藝節目錄製及提供相關銷售推廣及商業化服務的代價。服務費將根據合作期內相關IP商業化產生的交易總額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銷售、IP授權及品牌合作的收入。

定價政策

與華同行向湖南樂影支付的費用將由訂約方參考多項相關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運營服務的形式及年期；(ii)運營活動的成本及開支；(iii)運營服務費的現行市價；(iv)相關合作的質量及影響力；及(v)相關合作的工作量及持續時間。釐定代價的上述因素不低於可比交易下本公司的類似服務提供商(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交易金額

與華同行的IP推廣及運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與湖南樂影之間的新交易。因此，訂約方之間並無與有關交易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與華同行根據IP推廣及運營協議應付湖南樂影的相關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於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為人民幣4百萬元及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與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服務提供商的交易的服務費的歷史費率及自與華同行的IP推廣及運營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預期與湖南樂影開展的合作釐定。

III. 有關與瀋陽敲敲的市場推廣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天津觸發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

於2026年1月30日，天津觸發與瀋陽敲敲訂立市場推廣服務協議，據此，瀋陽敲敲將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以促進天津觸發合法擁有的藝人相關衍生品銷售(「天津觸發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

天津觸發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30日

訂約方： 天津觸發

瀋陽敲敲

年期： 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根據天津觸發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瀋陽敲敲將獲授權出售天津觸發合法擁有的指定藝人相關衍生品及將出售的物品範圍將由協議訂約方單獨確認。瀋陽敲敲將定期向天津觸發收取市場推廣及運營的服務費，該費用佔相應銷售活動所得收入的某個比例。

定價政策

天津觸發向瀋陽敲敲支付的市場推廣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參考多項相關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市場推廣活動的形式及持續時間；(ii)市場推廣活動的整體成本及開支；(iii)相同及類似主旨事項的市場推廣服務費的現行市價；(iv)相關市場推廣活動的質量及影響力；及(v)相關市場推廣活動的工作量及持續時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津觸發就市場推廣及運營服務向瀋陽敲敲支付的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52.2千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天津觸發根據天津觸發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應付瀋陽敲敲的相關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與瀋陽敲敲及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服務提供商的交易的服務費的歷史費率及自天津觸發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預期與瀋陽敲敲開展的合作釐定。

B. 與華同行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

於2026年1月30日，與華同行與瀋陽敲敲訂立市場推廣服務協議，據此，瀋陽敲敲將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以促進與華同行所指定及合法擁有的潮玩銷售（「與華同行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

與華同行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30日

訂約方： 與華同行

瀋陽敲敲

年期： 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根據與華同行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瀋陽敲敲將獲授權出售與華同行合法擁有的指定潮玩及將出售的物品範圍將由協議訂約方單獨確認。瀋陽敲敲將定期向與華同行收取市場推廣及運營的服務費，該費用相當於相應銷售活動所得收入的某個比例。

定價政策

與華同行向瀋陽敲敲支付的市場推廣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參考多項相關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市場推廣活動的形式及持續時間；(ii)市場推廣活動的整體成本及開支；(iii)相同及類似主旨事項的市場推廣服務費的現行市價；(iv)相關市場推廣活動的質量及影響力；及(v)相關市場推廣活動的工作量及持續時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華同行就市場推廣及運營服務向瀋陽敲敲支付的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29.0千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與華同行根據與華同行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應付瀋陽敲敲的相關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與瀋陽敲敲及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服務提供商的交易的服務費的歷史費率及自與華同行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預期與瀋陽敲敲開展的合作釐定。

C. 樂華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

於2026年1月30日，樂華有限公司與瀋陽敲敲訂立市場推廣服務協議，據此，瀋陽敲敲將為樂華有限公司提供市場推廣服務，推廣樂華有限公司旗下簽約藝人線上粉絲俱樂部會員訂閱服務（「樂華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連同天津觸發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及與華同行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統稱為「與瀋陽敲敲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

樂華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30日

訂約方： 樂華有限公司

瀋陽敲敲

年期： 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根據樂華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瀋陽敲敲提供樂華有限公司簽約藝人線上粉絲俱樂部的管理及運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訂閱粉絲的獨家內容、與藝人線上互動的特權、數字紀念品、以優惠價格購買藝人相關衍生品以及協議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其他類型功能。瀋陽敲敲將定期向樂華有限公司收取市場推廣及運營的服務費，該費用佔相應銷售活動所得收入的某個比例。

定價政策

樂華有限公司向瀋陽敲敲支付的市場推廣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參考多項相關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市場推廣活動的形式及持續時間；(ii)市場推廣活動的整體成本及開支；(iii)相同及類似主旨事項的市場推廣服務費的現行市價；(iv)相關市場推廣活動的質量及影響力；及(v)相關市場推廣活動的工作量及持續時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樂華有限公司就市場推廣及運營服務向瀋陽敲敲支付的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62.9千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樂華有限公司根據樂華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應付瀋陽敲敲的相關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與瀋陽敲敲及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服務提供商的交易的服務費的歷史費率及自樂華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預期與瀋陽敲敲開展的合作釐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湖南樂影

湖南樂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綜藝節目製作及管理、活動及市場營銷策劃以及演出管理。湖南樂影為霍爾果斯樂華的全資子公司，而霍爾果斯樂華由執行董事杜華女士及孫一丁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湖南樂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湖南樂影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橙樂的IP推廣及運營協議以及與華同行的IP推廣及運營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瀋陽敲敲

瀋陽敲敲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以及活動及市場營銷策劃以及演出管理。瀋陽敲敲由樂影華錦擁有60%權益，而樂影華錦則為霍爾果斯樂華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瀋陽敲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瀋陽敲敲的餘下40%權益由趙雲鵬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觸發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與華同行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以及樂華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樂華有限公司

樂華有限公司為於2009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藝人管理及著作權管理業務。

橙樂

橙樂為於2022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橙樂為樂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與華同行

與華同行為於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與華同行由天津壹華擁有53.4501%權益，因此為樂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大多數股權的子公司。因此，與華同行為本公司的聯屬人士。

天津觸發

天津觸發為於2014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文藝創作以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天津觸發為樂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與湖南樂影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類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少於5%，與湖南樂影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類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橙樂的IP推廣及運營協議及與華同行的IP推廣及運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鑑於上述各協議的業務性質大致相同及各協議的交易對手均為湖南樂影，該等兩份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整體而非各自為單獨的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併。因此，由於合併與湖南樂影的IP推廣及運營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後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預計將超過0.1%但少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天津觸發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與華同行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及樂華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鑑於上述各協議的業務性質大致相同及各協議的交易對手均為瀋陽敲敲，該等三份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整體而非各自為單獨的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併。因此，由於合併與瀋陽敲敲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後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預計將超過0.1%但少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湖南樂影及瀋陽敲敲由同一最終實體霍爾果斯樂華控制，而霍爾果斯樂華由杜華女士及孫一丁先生(兩者均為控股股東)擁有。樂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橙樂為樂華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與華同行為樂華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杜華女士及孫一丁先生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考慮及批准上述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利益衝突之嫌。非執行董事孟鈞先生自願就有關與湖南樂影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湖南樂影的IP推廣及運營協議以及與瀋陽敲敲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杜華女士及孫一丁先生除外)被視為於上述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杜華女士、孫一丁先生及上文所披露的孟鈞先生除外)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湖南樂影及瀋陽敲敲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就與湖南樂影進行的有關綜藝節目製作以及IP推廣及運營的交易而言，鑑於湖南樂影擁有於中國進行綜藝節目製作及管理的良好往績以及在潮玩IP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及資源，本集團可借助與湖南樂影的合作，通過增加自有潮玩IP的公眾曝光率及通過綜藝節目、市場推廣活動及品牌合作提升其知名度，進一步擴大其在IP商業化及運營領域的足跡及市場影響力。

就與瀋陽敲敲進行的有關藝人相關衍生品銷售、潮玩以及簽約藝人粉絲俱樂部運營的市場推廣服務的交易而言，鑑於瀋陽敲敲在品牌市場營銷及平台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資源及渠道，本集團可借助與瀋陽敲敲的合作，通過瀋陽敲敲審慎的市場營銷策略，提升旗下簽約藝人及潮玩的公眾曝光率及市場認可度，進一步挖掘藝人管理及IP商業化業務的市場機會。此外，本集團購買的有關市場推廣服務預期將有助本公司與更多娛樂行業的業務夥伴建立及深化業務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湖南樂影及瀋陽敲敲的各項交易項下的交易乃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與該等協議項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有關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本集團就與湖南樂影及瀋陽敲敲的交易採取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每月向本集團財務部匯報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我們的關連交易工作組(由來自財務部、內控部、投資者關係部及法務部的重要成員組成)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察與湖南樂影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湖南樂影的IP推廣及運營協議以及與瀋陽敲敲的市場推廣服務協議各自項下進行的交易，務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及上述各協議所設立的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認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應付之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致函董事會，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或超出年度上限。

IV. 終止與尼斯未來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尼斯未來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尼斯未來的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尼斯未來的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與尼斯未來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與尼斯未來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樂華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有關虛擬藝人項目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運營權、IP權、版權、域名、賬號、代碼、音樂作品及設備)獨家授權予尼斯未來及其全資子公司。與尼斯未來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自簽訂日期起至2027年4月18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由於市況變化及虛擬藝人領域競爭日益激烈，儘管尼斯未來於合作期內付出努力，惟虛擬藝人的整體營運表現未達預期，依舊無法達到合同商業目標，對現有合作模式構成挑戰。因此，董事會重新審視尼斯未來與本集團之間的合作，並認為有必要調整虛擬藝人的運營。於2026年1月30日，樂華有限公司與尼斯未來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終止與尼斯未來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尼斯未來的終止協議」)。除非與尼斯未來的終止協議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將終止與尼斯未來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相應的相關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此外，尼斯未來將繼續負責履行在簽署與尼斯未來的終止協議前已與第三方訂立但仍未履行的與虛擬藝人相關的任何現有合作協議(如有)，以確保相關合作項目的順利過渡及正常繼續。尼斯未來從上述交易中產生的任何收入將全額向我們支付。董事會相信，與尼斯未來的終止協議不會對A-SOUL的日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為A-SOUL及其他虛擬藝人挖掘更多市場機會，結合市場反饋，緊跟行業發展，並適時作出調整，為其虛擬藝人的運營營造一個更加穩定及廣闊的環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有關尼斯未來的該等公告所披露，尼斯未來為由本集團及杜江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杜華女士的兄弟)分別擁有9.5%及57.0%的公司。故此，尼斯未來為杜華女士的聯繫人，而尼斯未來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除尼斯未來須將從上述交易中產生的收入匯予本集團外，概無訂約方須根據與尼斯未來的終止協議向彼此作出任何付款，因此與尼斯未來的終止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與尼斯未來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被終止，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為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執行董事杜華女士及孫一丁先生放棄就考慮及批准與尼斯未來的終止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避免被認為存在利益衝突。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與尼斯未來的終止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及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作地理參考而言，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乐华娱乐集团，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我們」或 「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有關期間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霍爾果斯樂華」	指 霍爾果斯樂華影業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杜華女士及孫一丁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湖南樂影」	指 湖南樂影華億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霍爾果斯樂華的全資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P」	指 知識產權，如全部或部分可用於或被視為創作及／或製作新音樂作品、綜藝節目、劇集或電影的現有音樂作品、綜藝節目、電影、劇集或其他文學或藝術作品、概念、故事及表現手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尼斯未來」	指 尼斯未來(北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橙樂」	指 北京橙樂空間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股東
「瀋陽敲敲」	指 瀋陽敲敲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瀋陽你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影華錦的非全資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津觸發」	指 天津觸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觸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觸發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天津壹華」	指 天津壹華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樂華投資」	指 天津樂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樂華投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樂華有限公司」	指 北京樂華圓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華投資的非全資子公司
「與華同行」	指 與華同行(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壹華的非全資子公司
「樂影華錦」	指 北京樂影華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霍爾果斯樂華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屬人士」、「聯繫人」、「控股股東」及「子公司」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乐华娱乐集团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杜華

香港，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女士、孫一丁先生及孫樂先生、非執行董事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呂濤先生及黃九嶺先生。